

#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跆拳道技術手冊（分則）

## 一、比賽時間：

(一) 品勢：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至 4 月 26 日（星期日），計 2 天。

(二) 對打：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至 4 月 30 日（星期四），計 4 天。

## 二、比賽地點：國立中央大學體育館（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 三、競賽分組及項目：

### (一) 公認品勢（公開組、一般組）

組別	指定品勢	
	公開組	一般組
男生個人組	太極 7 章、太極 8 章、 高麗、金剛、太白、 平原、十進、地跆	太極 6 章、太極 7 章、 太極 8 章、高麗， <b>金剛、太白</b>
女生個人組		
雙人組		
男生團體組		
女生團體組		

### (二) 對打

男生量級（公開、一般組）		女生量級（公開、一般組）	
-54 公斤級	含 54.0 公斤	-46 公斤級	含 46.0 公斤
-58 公斤級	54.1 ~ 58.0 公斤	-49 公斤級	46.1 ~ 49.0 公斤
-63 公斤級	58.1 ~ 63.0 公斤	-53 公斤級	49.1 ~ 53.0 公斤
-68 公斤級	63.1 ~ 68.0 公斤	-57 公斤級	53.1 ~ 57.0 公斤
-74 公斤級	68.1 ~ 74.0 公斤	-62 公斤級	57.1 ~ 62.0 公斤
-80 公斤級	74.1 ~ 80.0 公斤	-67 公斤級	62.1 ~ 67.0 公斤
-87 公斤級	80.1 ~ 87.0 公斤	-73 公斤級	67.1 ~ 73.0 公斤
+87 公斤以上	87.1 公斤以上	+73 公斤以上	73.1 公斤以上

#### 四、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

- (一) 註冊報名：各校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 報名人數規定：各參賽學校報名對打項目各組各量級比賽以 1 人為限。參賽品勢項目個人組至多可報名 3 人，團體組、雙人組以 1 隊為限（個人、雙人、團體組運動員皆可參加，除性別限制以外）。

#### (三) 參賽資格：

1. 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2. 報名品勢及對打須具備黑帶初段以上資格者，報名時各參賽運動員須檢附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核發之段証證明影本，否則不予受理。

#### 五、比賽制度：

##### (一) 公認品勢：個人組採篩選制+單淘汰制，雙人組及團體組採篩選制+單淘汰制（公開組 8 項、一般組 6 項）

1. 預賽：8 (6) 項品勢中抽選其中 2 項品勢，依運動員所得分數，取平均成績前 16 名進入複賽。
2. 複賽：依剩下 6 (4) 項品勢中，抽選其中 2 項品勢，取平均成績前 8 名進入決賽。
3. 各組決賽：前 8 強運動員重新抽籤（複賽第 1-4 名設為種子籤、5-8 名抽籤），依單淘汰賽制進行決賽（個人組出場序為青紅同時出場，雙人組及團體組為先青後紅），競賽品勢為現場隨機抽選並於競賽場地之螢幕上顯示。
4. 第 5 名及第 7 名外加一場名次賽，競賽品勢為現場隨機抽選 1 項品勢並於競賽場地之螢幕上顯示。

##### (二) 對打：採單淘汰附加名次賽制，第 5 名及第 7 名採一回合賽制。

1. 對打比賽時間及方式：男、女生各組採 3 戰 2 勝賽制，每回合 2 分鐘以 3 回合為限，回合與回合間休息 1 分鐘。若該回合結束後如平分，依據世界跆拳道公布之最新競賽規則第 15 條決定回合優勝者。
2. 對打第 5 名及第 7 名之名次賽，採 1 回合之回合賽制，如時間終了如平分，依據世界跆拳道最新競賽規則第 15 條之規定裁定勝負。

#### 六、賽程抽籤：

##### (一) 品勢：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於國立中央大學體育館（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舉行，以電腦抽籤為主。如有變動，以競賽管理委員會主席（技術代表）決議為最後依據。

(二) 對打：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6 日（星期日）至 11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每日下午 3 時，於國立中央大學體育館（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舉行，以電腦抽籤為主。如有變動，以競賽管理委員會主席（技術代表）決議為最後依據。

## 七、比賽規定：

- (一) 運動員出場比賽，必須攜帶運動員證，以備查驗，違者不得出場比賽。
- (二) 運動員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否則裁判有停止其比賽之權。
- (五) 參賽運動員應於賽前 1 小時到達競賽場地，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六) 進入前 3 名運動員於比賽中，如未賽完 3 回合便停止比賽時，以自動棄權論，並取消個人所得成績（如係被擊倒或受傷無法繼續比賽，經大會醫師或裁判證明者除外）。
- (七) 競賽場內除當場參賽之運動員及 1 名指導教練，及隨隊運動防護員（如有），其他人員均不得逗留在指導席上參觀或助陣加油，違者主審有權裁決該方運動員不合情宜之犯規行為，扣分判罰乙次。
- (八) 比賽中如一方棄權，對方運動員應進入場內由主審宣判獲勝後始算確定得勝。如未按規定進入場內由主審宣判獲勝，視同棄權。
- (九) 為維護競賽秩序，嚴禁運動員靜坐場內抗議申訴，違者除大會不接受申訴外，並送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議處。

## (十) 對打過磅規定：

時間：第 1-4 日賽程之運動員於競賽前一日下午 2 至 3 時於比賽場地之指定地點接受過磅。

**公開組**於每日開賽前一小時，進行隨機過磅。所有當天比賽並通過過磅的運動員必須在比賽開始前 1 小時到達現場集合唱名，並參與隨機過磅，若運動員唱名三次未到且沒有參與隨機過磅，唱名未到將取消參賽資格。隨機過磅一次為限，超重即失格。隨機過磅必須在每天比賽前 30 分鐘完成隨機過磅，**抽磅比例**如有異動，將依據世界跆拳道聯盟公布之最新之規定為主。

## (十一) 比賽服裝、護具、配備：

1. 公開組品勢：須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品勢競賽道服。
2. 一般組品勢：須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品勢競賽道服。
3. 公開組對打：參賽運動員之電子護胸及電子頭盔由大會提供；運動員應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競技比賽道服，並自備護襠（陰）、護手、護腳脰、牙套（有戴矯正牙器者，須配戴專用全牙式牙套）、手套及電子襪等個人裝備；電子護具品牌另行公告於 115 年全大運官網。

4. 一般組對打：參賽運動員之護胸及頭盔由大會提供；運動員須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競技比賽道服，並自備護手、護襠（護陰）、護腳脰、牙套（有戴矯正牙器者，須配戴專用全牙式牙套）及手套。

5. 運動員一律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道服（如有贊助商 logo 準許於左袖上方露出，大小限於 10\*10 公分以內）。

八、比賽規則：採用世界跆拳道（World Taekwondo）審定公布之最新競賽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規則未盡事宜，由競賽管理委員會解釋及決議之。

九、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由全大運執行委員會統籌跆拳道競賽各項業務，並在全大運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及大專體總跆拳道委員會共同協助各項技術工作。

（二）裁判人員遴聘：依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五條辦理，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需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且最近 3 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

十、器材檢定：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須符合世界跆拳道競賽規則之規定。

十一、申訴：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條及 **世界跆拳道聯盟最新對打及品勢競賽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獎勵：

（一）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受獎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三）對打項目競賽積分每量級第一名 4 分、第二名 2 分、第三名 1 分，若總積分相同者以第一名數量多者為優勝，若第一名數量相同以第二名數量計之，第二名數量相同者則以第三名數量計之。倘若仍有並列，再採計「金牌運動員出場次數」、「銀牌運動員出場次數」、餘此類推「第八名運動員出場次數」以判定名次。

（四）品勢項目如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設有團體項目者以團體成績為錦標，當分數相同時，則依據世界跆拳道（World Taekwondo）品勢競賽規則辦理。

（五）品勢各組第三名、第五名及第七名並列。

（六）對打項目各組各量級第三名、第五名及第七名名次並列。

十三、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十四、技術及抽籤會議：

(一) 品勢：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於國立中央大學體育館（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15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二) 對打：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6 日（星期日）下午 3 時，於國立中央大學體育館（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15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 八、 裁判會議：

(一) 品勢：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於國立中央大學體育館（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15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二) 對打：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6 日（星期日）下午 4 時，於國立中央大學體育館（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15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 跆拳道比賽日程表

日期	時間	賽程	項目及組別
4月25日 (星期六)	09:00~12:00	初賽	品勢：男生個人組、女生個人組、配對組、男生團體組、女生團體組
	13:30~16:00	複賽	
4月26日 (星期日)	09:00~12:00	複賽、決賽	品勢：男生個人組、女生個人組、配對組、男生團體組、女生團體組
	13:30~16:00	決賽、頒獎	
	13:00~14:00	4月27日賽程試磅	4/27對打過磅： 男生組：54公斤級、74公斤級 女生組：46公斤級：62公斤級
	14:00~15:00	4月27日賽程過磅	
	15:00	4月27日賽程抽籤	
4月27日 (星期一)	08:00~08:30	隨機過磅	對打： 男生組：54公斤級、74公斤級 女生組：46公斤級：62公斤級
	09:00~12:00	初賽	
	13:30~15:30	複賽及準決賽	
	15:30~17:00	決賽、頒獎	4/28對打過磅： 男生組：58公斤級、80公斤級 女生組：49公斤級、67公斤級
	13:00~14:00	4月28日賽程試磅	
	14:00~15:00	4月28日賽程過磅	
	15:00	4月28日賽程抽籤	
4月28日 (星期二)	08:00~08:30	隨機過磅	對打： 男生組：58公斤級、80公斤級 女生組：49公斤級、67公斤級
	09:00~12:00	初賽	
	13:30~15:30	複賽及準決賽	
	15:30~17:00	決賽、頒獎	4/29對打過磅： 男生組：63公斤級、87公斤級 女生組：53公斤級、73公斤級
	13:00~14:00	4月29日賽程試磅	
	14:00~15:00	4月29日賽程過磅	
	15:00	4月29日賽程抽籤	
4月29日 (星期三)	08:00~08:30	隨機過磅	對打： 男生組：63公斤級、87公斤級 女生組：53公斤級、73公斤級
	09:00~12:00	初賽	
	13:30~15:30	複賽及準決賽	
	15:30~17:00	決賽、頒獎	4/30對打過磅： 男生組：68公斤級，87公斤以上 女生組：57公斤級、73公斤以上
	13:00~14:00	4月30日賽程試磅	
	14:00~15:00	4月30日賽程過磅	
	15:00	4月30日賽程抽籤	
4月30日 (星期四)	08:00~08:30	隨機過磅	對打： 男生組：68公斤級，87公斤以上 女生組：57公斤級、73公斤以上 (男生87公斤以上、女生73公斤以上不須隨機過磅)
	09:00~12:00	初賽	
	13:30~15:30	複賽及準決賽	
	15:30~17:00	決賽、頒獎	

大會可依實際狀況調整賽程時間